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23號

原告 成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熊志偉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永得成工程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2,000,000 元，應繳裁判費 20,8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
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 20,3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5 日內
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
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鳳山簡易庭法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豐富